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项  
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投标人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郑贵

投标日期：2026年3月16日

# 目 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1
2、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	2
2.1、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	3
2.2、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7
2.3、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	11
2.4、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	16
2.5、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20
3、其他 .....	25
3.1、企业荣誉 .....	25
3.2、四体系认证证书.....	27
3.3、企业监测获奖 .....	31
3.4、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	35
3.5、监测类专利及著作 .....	36
3.6、主编或参编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一览表.....	42
3.6.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主编 .....	43
3.6.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参编.....	48
3.6.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主编.....	52
3.7、自有在深 CMA 认证实验室.....	55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等	346.75377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	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深基础监测	504.51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基坑、主体及地铁监测	143.132988	2024 年 3 月 7 日
4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 基坑第三方监测	基坑、主体及地铁监测	80.59	2024 年 5 月 20 日
5	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道路基坑及地铁监测	250.91	2023 年 5 月 6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2、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龙岗区	道路全长 2.505k m	2024年12 月13日-在 建	346.753776	
北京市平谷区 城市管理委员 会	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北京市 平谷区	排水管网长约 12.5Km	2024年11 月28日-在 建	504.5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G02309-0009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龙岗区	用地面积 12364.1 4 m <sup>2</sup>	2024年3 月7日-在 建	143.132988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工务署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宝安区	项目总建筑面 积为 46965m <sup>2</sup>	2024年5 月20日-在 建	80.59	
中国南山开发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南山区	道路长约 2.3Km	2023年5 月6日-在 建	250.9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2.1、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B2024155

合同编号: CLHT20241125008  
正本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西起龙岗、龙华区界，向东主线下穿新厦大道，辅道信控平交，至理光路处，平大路北侧辅道抬升与理光路平交，东至现状平大路主辅合流点为工程终点，全长2.505km，主线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设置主线双6+辅道双4规模。电缆隧道采用盾构工法，起点为嘉湖路东侧，终点为远丰变电站，全长3.4km，共设置4座盾构井。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等内容。隧道、基坑、边坡、工作井等需同步开展位移、沉降、水位等监测。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等区域

2.2 监测内容：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等区域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周边构筑物、周边管线及设施、道路、地下水位及其它应监测的对象的监测。

2.3 监测要求：以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水平位移按二等，垂直位移按二等

其它测量方法：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监测精度要求：以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3.2 监测频率：以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边坡监测	项	1	73972	73972
2	2#基坑监测	项	1	634517	634517
3	明挖隧道监测	项	1	292980.1	292980.1
4	盾构区间隧道监测	项	1	4933194.4	4933194.4
5	盾构隧道 1#工作井监测	项	1	409463.1	409463.1
6	盾构隧道 3#工作井监测	项	1	383647	383647
7	盾构隧道 4#工作井监测	项	1	496263	496263
合计				7224037	7224037
（详见招标监测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3467537.76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52% 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置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置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应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置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置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246676973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1-10A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82124842@qq.com
		银行开户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6828 9788 0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2月13日

## 2.2、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20241160120644  
2024110015444  
2024管6-022



#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测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测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在北京市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14 条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包括对平谷城区中部片区管网改造工程提供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深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基准网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附近建筑物的沉降及位移监测，安全巡视检查等，并编制深基坑监测报告。

1.4 工程监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对平谷城区中部片区管网改造工程提供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并编制深基坑监测报告等工作。监测人应根据勘察资料、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等编制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处理、分析数据，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发现异常时，应立即向发包人反馈；基坑监测分析报告应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章。

1.6 预计监测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二条：发包人向监测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2.1 提供工程监测技术要求、基坑止水、支护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组织方案及附图等内容电子版。

2.2 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发包人应在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供，对向监测人提供文件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第三条：监测技术要求

3.1 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参照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包括如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深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变更的，经发包人与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8.1 合同价款

合同额总计¥ 5045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增值税金额为 285571.7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4759528.30 元。上述款项为监测人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须向监测人支付本合同额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监测工作量如少于采购需求所列工作量，最终服务费则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评审并以此进行结算；监测工作量如多于采购需求所列工作量，最终服务费则以采购需求所列工作量进行结算评审并以此进行结算）。监测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8.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监测人完成所有基准点、监测点的埋设后，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完成专项竣工验收，并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根据结算金额支付余款。

（支付进度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监测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5) 每次付款时，监测人应按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监测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以签订合同的监测人单位名称及合同中监测人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监测人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监测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书面告知发包人。若因监测人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不可抗力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监测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

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64013366-502

传真：010-640131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309089198474

## 2.3、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LG-G-2024-BLJD09-092

正本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和宝龙一路交叉口

合同编号：LG-G-2024-BLJD09-092

委托方：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和宝龙一路交叉口

1.3 项目概况：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和宝龙一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12364.14 平方米，规划容积 57868 平方米，容积率 4.7，总建筑面积约 88761 平方米，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 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管线、路面监测、主体监测、地铁隧道监测。

###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267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971 天（其中支护桩及桩基、土石方施工按 300 天，地下室施工及施工回填施工按

671天，主体沉降监测暂定2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1431329.88元），不含税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壹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1350311.21元），税金**81018.67元**，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最终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合报价表中单价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暂定监测点数	暂定监测频率	暂定监测总次数	单位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b>一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b>								
1.1	基准网	2	/	/	点	1000	20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22	/	/	点	200	44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168	/	/	米	80	1344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4	管线监测点	14	/	/	点	100	14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7	/	/	点	100	7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6	道路沉降监测点	7	/	/	点	100	7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120	/	/	米	250	300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8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5	/	/	个	3000	150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9	锚索拉力监测（同	15	/	/	个	3000	45000	合价=单价*暂定

供履约担保原件给甲方，具体格式须由甲方确认后开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至完成对各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期满之日。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必须主动办理履约担保的延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款项。

9.21 风险提示：本项目规划指标为暂定，项目开发过程及项目最终实施范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个项目有提前终止的可能，最终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若因政府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终止，不增加其他额外费用，如若项目非双方原因提前终止，已具备支付条件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评估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尚未具备支付条件的，因项目终止双方停止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余下费用，且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9.22 本合同所载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接收一方拒收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书

附件 2：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监测技术要求（图纸另册）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附件 6：工程监测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附件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  
创投大厦 2801 整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邮编：518172

邮编：5180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蔡东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CMU2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电话：0755-33205400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924006XA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11006828978801

电话：0755-2667622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3月 7日

## 2.4、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为改扩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48 班/2160 座学位的小学标准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6965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为 39142m<sup>2</sup>，保留建筑面积为 7823m<sup>2</sup>。项目投资估算约 32073.14 万元。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05900.89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玖佰元捌角玖分）。中标下浮率为：64%，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 7.2 结算价

####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薇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 5 楼

电话：0755-859038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电话：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2.5、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  
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 3.3 监测要求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 3.4 监测频率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5)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出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2,509,181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玖仟壹佰捌拾壹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2,367,151.89元，增值税税费142,029.11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 (盖章):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

监测单位 (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联系电话: 010-640133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 户: 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 3、其他

#### 3.1、企业荣誉

地质工作诚信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号: 20252070139211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16日

有效期: 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3.2、四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认证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5E31115R5M

兹证明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审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地质灾害与矿山环境工程评估与治理，城乡规划编制，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检测与测试，工程咨询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含2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2025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0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录 [www.qac.com.cn](http://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5年12月07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5年12月06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7年12月06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100048.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5S31099R5M

兹证明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审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地质灾害与矿山环境工程评估与治理，城乡规划编制，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检测与测试，工程咨询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含2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2025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0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录 [www.qac.com.cn](http://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5年12月07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6年12月06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7年12月06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100048.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8241ISR0307R0S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 100007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 100007

生产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 100007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境内勘测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信息安全适用性声明 SOA》A/0 版 (地址边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的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5-M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 [www.zozen.com.cn](http://www.zozen.com.cn) 电话: 0755-26553166 邮编: 518108

ISO/IEC 27001

### 3.3、企业监测获奖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2021 年度北京市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三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1 年 9 月	省部级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县木塔变形监测（2015 年-2017 年）
2	测绘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2 年 10 月	省部级	建筑变形监测智能化采集与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3	2023 年度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二等奖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10 月	省部级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设计及基本/边坡监测
4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市级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土方、基坑支护及地铁监测
5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市级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 奖状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县木塔变形监测  
(2015年-2017年) 项目, 被评为2021年度北京市优秀测绘  
地理信息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编号: 2021-02-03-12



## 测绘科技进步奖

# 证书

为表彰在推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 对  
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集体  
和个人, 特颁此证, 以资鼓励。

建筑变形监测智能化采集与信息  
获奖项目: 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奖励等级: 特等奖

获奖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

证书号: 2022-01-00-02





#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A02A-0103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你单位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量项目)

##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简万成 2. 高翔 3. 赵庆攀 4. 刘钊 5. 张铁球 6. 陈勇军 7. 王尊尉 8. 张建焯 9. 王富渊 10. 徐寨前 11. 朱远均 12. 袁勇淋 13. 廖小明 14. 齐金龙 15. 曾秋阳 16. 林义翔 17. 王磊 18. 吴梓跃 19. 庾结辉 20. 徐续青



扫码查验



### 3.4、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 3.5、监测类专利及著作

地质灾害评估及监测预警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103210号

软件名称： 地下管廊三维综合监测与预警管理平台  
[简称： 监测与预警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6824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230123



2019年07月03日

证书号第 1698722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数据真实性的监控方法

发明人：徐前

专利号：ZL 2012 1 0230781.4

专利申请日：2012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62100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数据采集终端

发 明 人：李重阳;史晓飞;李鹏;王彤心;董广亚;陈绪军;邹汉林  
熊峰;张文

专 利 号：ZL 2019 2 2394540.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岩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07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538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62100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奥腾岩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重阳；史晓飞；李鹏；王彤心；董广亚；陈绪军；邹汉林；熊峰；张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918564号

软件名称： 壁画彩塑保护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0398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36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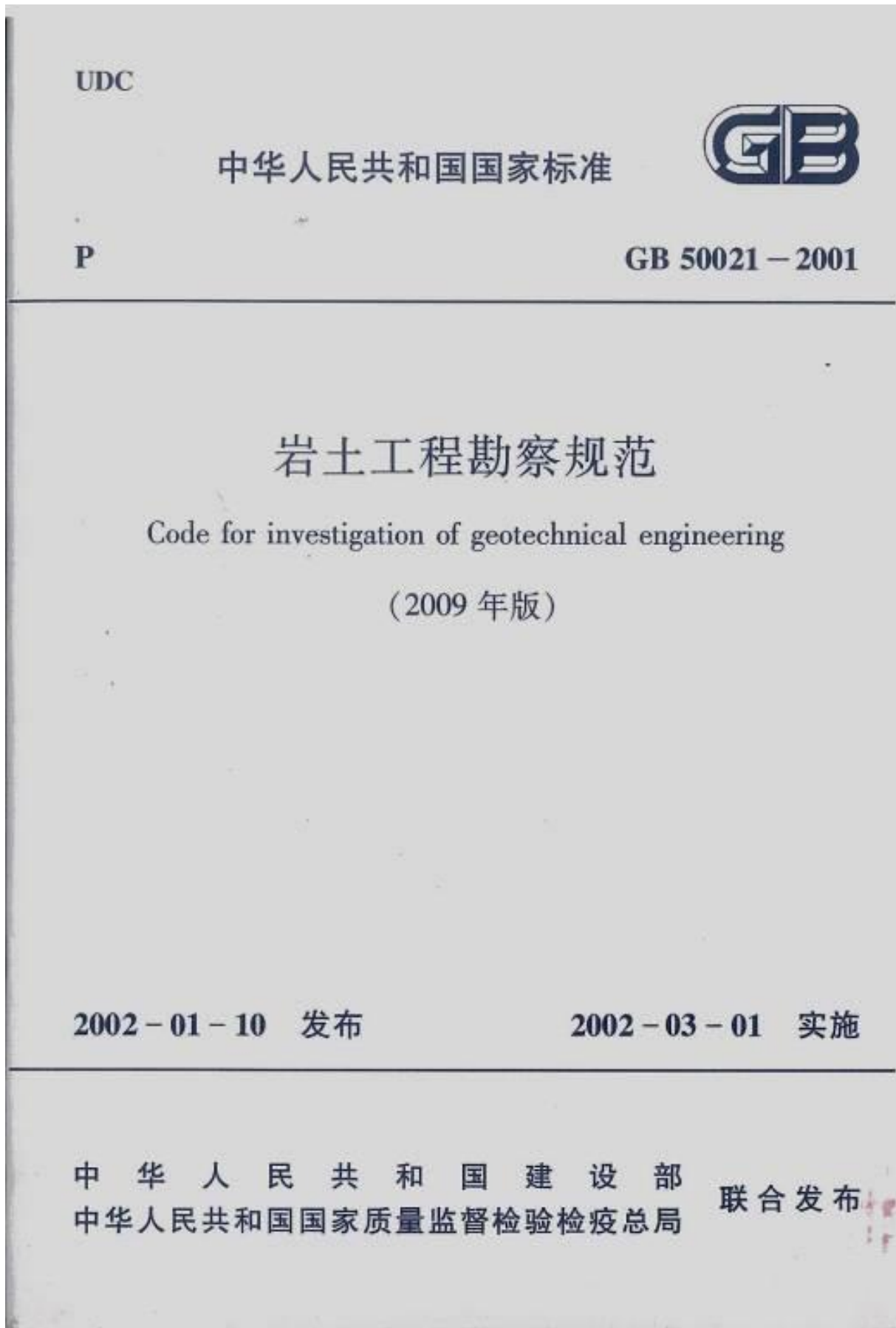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03日

### 3.6、主编或参编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规范/标准编号	规范/标准类型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主编或参编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规范	2009年5月19日	2009年5月19日	主编
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国家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014年6月1日	参编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07	行业规范	2007年9月4日	2008年3月1日	主编

3.6.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主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告

第 314 号

---

##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岩土工程 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现批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 2001 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1.0.3、4.1.18 (1、2、3、4)、4.1.20 (1、2、3)、4.8.5、5.7.2、7.2.2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具体内容，将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登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5 月 19 日

## 修 订 说 明

本次局部修订系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建标〔2006〕136号）的要求，由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会同有关单位对《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进行修订而成。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使部分条款的表达更加严谨，与相关标准更加协调。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水和土腐蚀性的评价”一章内容作了较大修改。
2. 对“污染土”一节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3. 其他修改 13 条：涉及土的鉴定、勘察的基本要求、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地下水、钻探、原位测试等。其中有强制性条文 6 条。

本规范下划线为修改内容；用黑体字表示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本次局部修订的参编单位：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起草人：武 威 顾宝和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铠 许丽萍 李耀刚  
庞锦娟 项 勃 康景文  
董忠级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审查人员：高大钊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长科 化建新 卞昭庆  
杨俊峰 沈小克 戚玉红

受理号: C1022009000646

73号

2009.3.27 12:22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1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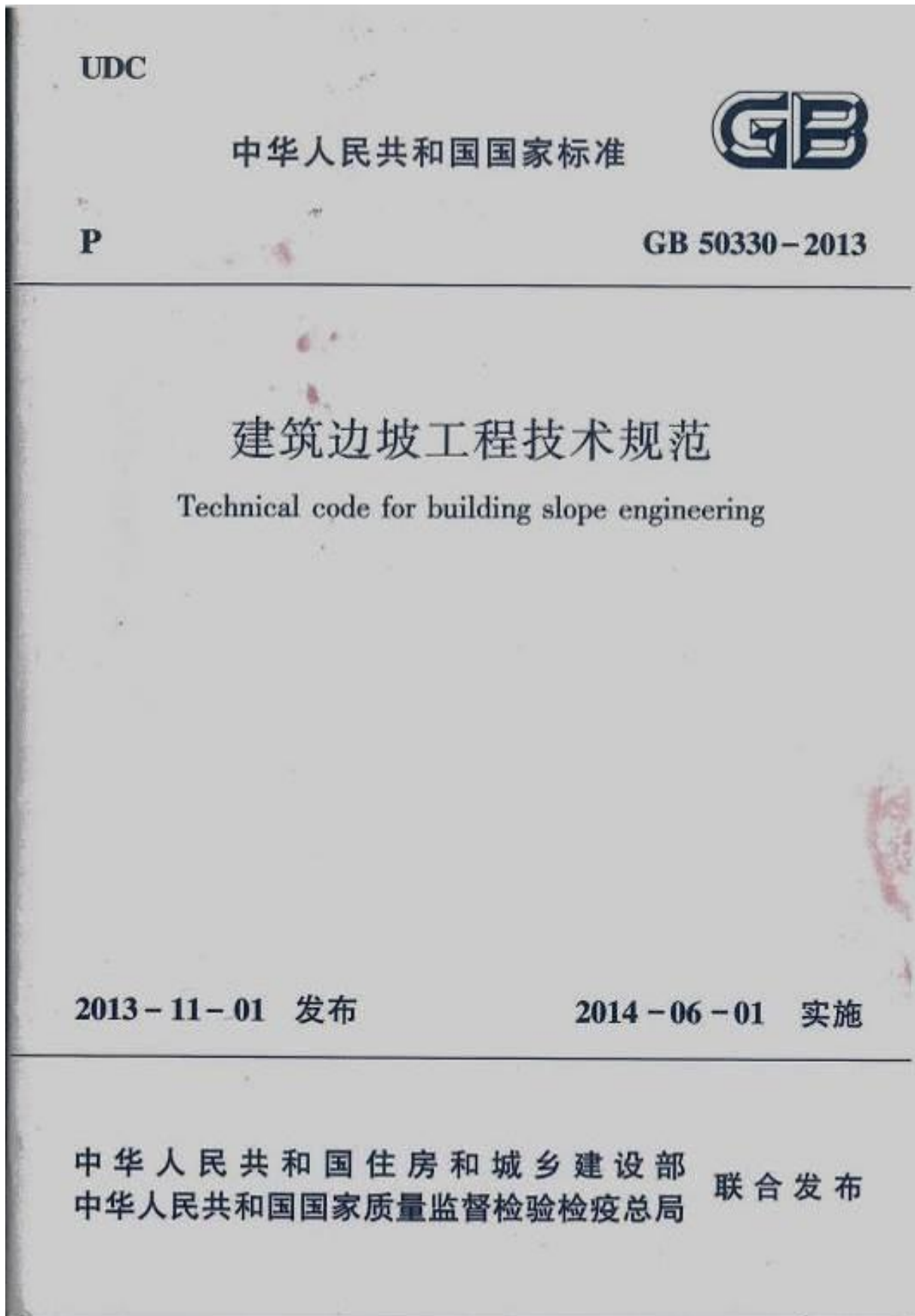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 **企业改制** 的(变更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变更后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 **变更、备案** 登记,请于10日内到我局换领 **营业执照** 。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3.6.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参编



##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2007〕125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02。

本规范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边坡工程勘察；5. 边坡稳定性评价；6. 边坡支护结构上的侧向岩土压力；7. 坡顶有重要建（构）筑物的边坡工程；8. 锚杆（索）；9. 锚杆（索）挡墙；10. 岩石锚喷支护；11. 重力式挡墙；12. 悬臂式挡墙和扶壁式挡墙；13. 桩板式挡墙；14. 坡率法；15. 坡面防护与绿化；16. 边坡工程排水；17. 工程滑坡防治；18. 边坡工程施工；19. 边坡工程监测、质量检验及验收。

本规范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明确临时性边坡（包括岩质基坑边坡）的有关参数（如破裂角、等效内摩擦角等）取值，给出临时性边坡的侧向压力计算；
2. 将锚杆有关计算（锚杆截面、锚固体与地层的锚固长度和杆体与锚固体的锚固长度计算）由原规范的概率极限状态计算方法转换成安全系数法；
3. 调整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方法：圆弧形滑动面稳定性计算时推荐采用毕肖普法，折线形滑动面稳定性计算时推荐采用传递系数隐式解法；
4. 增加分阶坡形的侧压力计算方法，给出了抗震时边坡支护结构侧压力的计算内容；

5. 对永久性边坡的岩石锚喷支护进行了局部修改完善, 补充了临时性边坡及坡面防护的锚喷支护的有关内容;

6. 增加扶壁式挡墙形式, 补充有关技术内容;

7. 新增“桩板式挡墙”一章, 给出了桩板式挡墙的设计原则、计算、构造及施工等有关技术内容;

8. 新增“坡面防护与绿化”一章, 规定了坡面防护与绿化的设计原则、计算、构造及施工等有关技术内容;

9. 将原规范第 3.5 节“排水措施”扩充成“边坡工程排水”一章, 规定了边坡工程坡面防水、地下排水及防渗的设计和施工方法;

10. 将原规范第 3.6 节“坡顶有重要建(构)筑物的边坡工程设计”与第 14 章“边坡变形控制”合并, 形成本规范的第 7 章“坡顶有重要建(构)筑物的边坡工程”, 规定了坡顶有重要建(构)筑物边坡工程设计原则、方法、岩土侧压力的修订方法, 抗震设计及安全施工的具体要求;

11. 修改工程滑坡的防治, 删除危岩和崩塌防治内容;

12. 对边坡工程监测、质量检验及验收进行局部修改完善, 并给出了边坡工程监测的预警值。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 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 由重庆市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 请寄送重庆市设计院(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31 号, 邮政编码: 400015)。

本规范主编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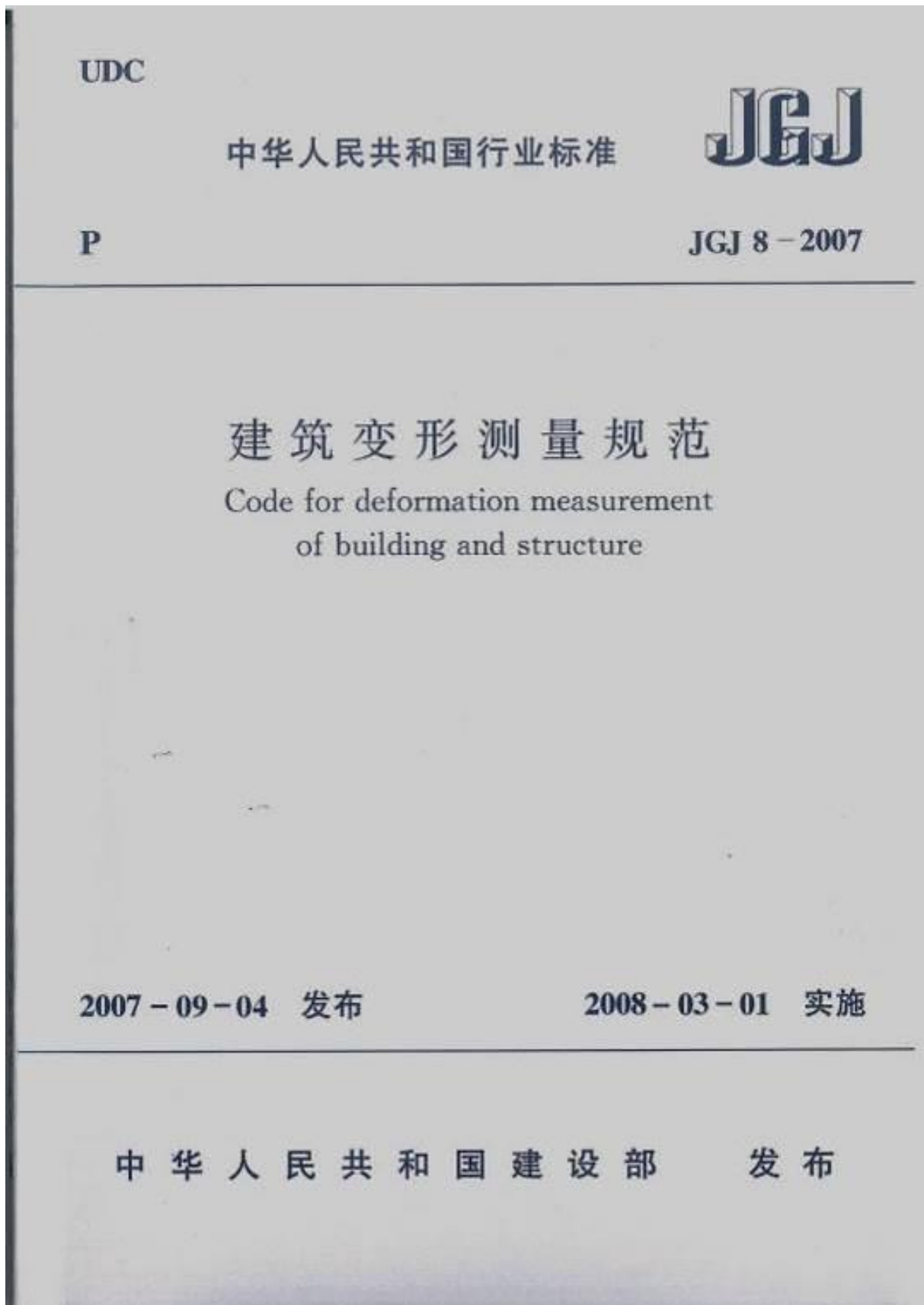
重庆交通大学

中铁二院重庆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站  
重庆大学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郑生庆 郑颖人 黄 强 陈希昌  
汤启明 刘兴远 陆 新 胡建林  
凌天清 黄家愉 周显毅 何 平  
康景文 贾金青 李正川 沈小克  
伍法权 周载阳 杨素春 李耀刚  
张季茂 王 华 姚 刚 周忠明  
张智浩 张培文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滕延京 钱志雄 张旷成 杨 斌  
罗济章 薛尚铃 王德华 钟 阳  
戴一鸣 常大美

### 3.6.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主编



##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 [2004] 66 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先进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原《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97 进行了修订。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符号和代号;3. 基本规定;4. 变形控制测量;5. 沉降观测;6. 位移观测;7. 特殊变形观测;8. 数据处理分析;9. 成果整理与质量检查验收。

修订的内容是:1. 将标准的名称修订为《建筑变形测量规范》;2. 增加了第 2、7、9 章和第 4.5、4.8、6.4 节及附录 C;3. 将原第 2 章作较大的修改后成为目前的第 3 章;4. 将原第 3、4 章修改并合并为目前的第 4 章;5. 在第 4、5、6 章中分别增加“一般规定”一节;6. 将原第 6 章中的日照变形观测、风振观测和裂缝观测放入第 7 章;7. 对原第 7 章作了较大的修改和扩充后成为目前的第 8 章;8. 对有关技术要求和作业方法等作了较为全面的修订;9. 设置了强制性条文。

本规范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进行解释,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规范主编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北京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邮政编码:100007)

本规范参编单位: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南京工业大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长沙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勘测院

北京威远图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王丹 陆学智 张肇基 潘庆林  
王双龙 王百发 刘广盈 张凤录  
严小平 欧海平 戴建清 谢征海  
陈宜金 孙焰

### 3.7、自有在深 CMA 认证实验室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 CMA 资质认证证书及附表



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1819022434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续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1819022434

审批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4 月 23 日

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扩项)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领域数: 1 类别数: 6 对象数: 16 参数数: 37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 (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给排水管道	1.1.1.1	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 (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给排水管道	1.1.1.2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181-2012		维持
1	建设 (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2	地下管线	1.1.2.1	平面位置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CJJ61-2017		维持
1	建设 (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2	地下管线	1.1.2.2	埋深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CJJ61-2017		维持
1	建设 (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3	岩土体及地基	1.1.3.1	岩体纵波速度、岩块纵波速度、岩体完整性指数 (岩体声波速度测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维持
1	建设 (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 (监测)	1.2.1.1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扩项）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领域数：1 类别数：6 对象数：16 参数数：37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2.1.2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2.1.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2.1.4	支护结构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2.1.5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2.1.6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2.1.7	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2.1.8	锚杆及土钉轴力/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2.2.1	爆破振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扩项）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领域数：1 类别数：6 对象数：16 参数数：37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2.2.2	结构应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3	高支模	1.2.3.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3	高支模	1.2.3.2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3	高支模	1.2.3.3	应力应变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3	高支模	1.2.3.4	倾角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3	高支模	1.2.3.5	轴力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4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2.4.1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4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2.4.2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扩项）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领域数：1 类别数：6 对象数：16 参数数：37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4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2.4.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1.3.1	隧道内部环境	1.3.1.1	瓦斯气体浓度	《铁路瓦斯隧道技术规范》TB 1012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水利水电工程	1.4.1	量测类	1.4.1.1	渗流量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55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5.1	地籍	1.5.1.1	界址点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5.1	地籍	1.5.1.2	宗地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5.2	房产	1.5.2.1	面积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5.2	房产	1.5.2.2	平面坐标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6.1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6.1.1	净空收敛/周边位移/净空变化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扩项）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领域数：1 类别数：6 对象数：16 参数数：37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6.1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6.1.2	拱顶下沉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6.2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6.2.1	地下水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6.2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6.2.2	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6.2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6.2.3	锚杆及土钉内力/拉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6.3	施工振动及爆破影响区（工程监测）	1.6.3.1	振动加速度/速度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6.4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6.4.1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6.5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6.5.1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以下空白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5 栋 1 楼商铺

领域数：1 类别数：2 对象数：5 参数数：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1	标准贯入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2	动力触探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轻型、重型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3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4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只做轻型、重型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2	路基路面	1.1.2.1	压实度（挖坑灌砂法、环刀法、钻芯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只做环刀法、灌砂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岩石	1.2.1.1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只做量积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岩石	1.2.1.2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1	岩石	1.2.1.3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维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5 栋 1 楼商铺

领域数：1 类别数：2 对象数：5 参数数：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2	工程水	1.2.2.6	游离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2	工程水	1.2.2.7	氯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只做硝酸银滴定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2	工程水	1.2.2.8	硫酸根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只做EDTA法、比浊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2	工程水	1.2.2.9	硬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只做EDTA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2	工程水	1.2.2.10	侵蚀性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只做环刀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2	无黏性休止角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3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5 栋 1 楼商铺

领域数：1 类别数：2 对象数：5 参数数：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4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钙离子和镁离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测定、不做钠离子和钾离子的测定（火焰光度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5	土的静止侧压力系数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6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7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筛析法、密度计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8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固结快剪、快剪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9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不固结不排水 UU、固结不排水 CU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5 栋 1 楼商铺

领域数：1 类别数：2 对象数：5 参数数：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0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1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2	自由膨胀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3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4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比重瓶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5	相对密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6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烘干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7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5 栋 1 楼商铺  
 领域数：1 类别数：2 对象数：5 参数数：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8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2.3	土	1.2.3.19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维持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1819022434**

审批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4 月 23 日

机构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扩项）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领域数：1 类别数：2 对象数：2 参数数：2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1	土壤氡浓度/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2.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2.1.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新增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1819022434

审批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4 月 23 日

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宋军	高级技术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新增
2	熊清林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新增
3	吴伟理	高级技术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新增
4	周清和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新增
5	覃志毅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新增
6	聂云华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新增

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5 栋 1 楼商铺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覃志毅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维持
2	聂云华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维持
3	周清和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维持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4	熊清林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4年04月24日	维持

以下空白

